

“绝味鸭脖”状告“绝味兔”中餐店商标侵权胜诉

“绝味烤鱼”“绝味凉皮”等也成被告,但安徽一商家官司打赢了

“我们觉得很冤,像前段时间‘青花椒’侵权案一样,他们是卖鸭脖的,我们是做中餐兔的,这怎么能叫商标侵权?”1月6日,在成都高新区开中餐馆的甘先生对记者说,不久前,他收到法院一审判决,法院认定他使用“绝味”字样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他向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绝味鸭脖”母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赔偿1万元。对此结果,甘先生表示会上诉。

这是否属于“青花椒”事件第二?对此,记者联系上绝味食品此案的一名代理律师,他表示这和“青花椒”事件是“完全不同的性质”,“如果对这方面不懂的话可以去咨询知识产权局,我们都是走正常的司法程序。”



▲安徽的这家“绝味凉皮”胜诉了。

◀甘先生的“绝味兔”店。

“绝味凉皮”胜诉 法院说“绝味”是通用词汇

“我们现在了解到有很多店都被被告了,有的做凉皮,有的做烤鱼,还有做冒菜的,他们全部都被被告了,成都这边能联系到的就有四五家,外省还有很多。”甘先生说。

据《长江日报》报道,2021年年初,安徽蚌埠市的一家“绝味凉皮”店被绝味食品告上法庭。绝味食品一审败诉后进行了上诉。近日,法院二审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该家店名为“味正香”的小吃店,在其门店招牌上使用“绝味”字样,系对其经营商品质量进行描述,属于正当使用,主观上没有攀附绝味公司注册商标的故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一审法院还认为,北宋黄庭坚在其诗作中写道:“谁能同此胜绝味,唯有老杜东楼诗。”可见,“绝味”一词本身即是对食物品质的描述,有其历史渊源,系大众通用词汇,作为商标本身显著性并不突出。

蚌埠中院认为,味正香小吃店的经营范围与绝味公司商标核定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内容并不属于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及服务;味正香小吃店招牌“绝味凉皮”中所用文字大小、字体完全相同,与绝味公司商标注册的“绝味”二字有明显区别。

蚌埠中院还认为,味正香小吃店经营地点在安徽省五河县城关镇,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标准,作为店铺招牌的“绝味凉皮”不易导致消费者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

“根据在案证据,一审法院认定味正香小吃店不存在侵害绝味公司商标权的行为,绝味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2021年12月15日,蚌埠中院对此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陈彦霁

店名取“绝味兔” 惹上官司一审败诉

甘先生的店不大,70多平方米,勉强可摆下10张小桌子。

甘先生说,当时开店的时候,想到成都这边鲜锅兔比较普遍,就想做中餐店,主要卖兔子,店名取名“绝味兔”,意思是味道比较绝妙。“也没有想到绝味鸭脖那个上面去,就是想表达兔子味道比较好的意思。”甘先生说。

就这样一直开了5年,即使疫情对餐饮业影响巨大,甘先生也勉强维持这家店。他回忆,2021年6月时,绝味鸭脖的人到店里取了证,8月份有人来和他沟通,称他的店名侵犯了绝味鸭脖的注册商标,让私了给钱,否则面临起诉。

“他们当时说的3万块钱,让我们和他私了,我们以为是骗子,就没有理他,之后就收到了法院传票。”甘先生说,“前几天收到法院判决书,判我们输了,但我们觉得很冤枉,他们是卖鸭脖的,我们是做中餐的,两者沾不到什么关系,所以打

算上诉。”

法院一审判决 绝味兔中餐店赔偿1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书显示,本案绝味兔中餐店售卖商品为兔、肉类食品等,与第4595912号、第15929952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29类中的家禽、猪肉食品、豆腐制品等为相同类别。经比对,绝味兔中餐店在经营场所的门头招牌使用的名称、店内海报、菜单上使用了“绝味”,与案涉商标构成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案涉注册商标标识来源的服务提供存在特定联系,从而造成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的混淆和误认。

绝味兔中餐店抗辩认为其使用的是“北山绝味兔”商标,并提交了第44907970号商标的注册证。该商标注

册中载明,“北山绝味兔”商标是图形加文字、拼音的组合。法院认为,绝味兔中餐店在经营过程中,并非使用的“北山绝味兔”商标,故对其该项抗辩主张不予认可。

法院认为,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绝味兔中餐店在企业字号中使用的“绝味”字样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容易让消费者误以为其提供的服务与绝味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故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决书显示,本案中,综合考虑绝味兔中餐店侵权行为的性质、规模、后果、涉案商标的声誉、金额及双方当事人答辩情况、绝味兔中餐店经济收入情况等要素,酌情确定绝味兔中餐店赔偿绝味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00元。

楼上的乱扔垃圾 塑料袋高挂枝头

成都一小区居民喊话“查DNA”以揪出高空抛物者

云投 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2021年3月1日,“高空抛物罪”正式入刑后,“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仍然存在。1月6日,家住成都市金辉枫尚小区的居民反映,在小区一栋一单元经常出现高空乱扔垃圾的现象,楼下的树上挂着不少塑料袋,“塑料袋挂在树上,既不美观还很危险。”居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够采取措施,揪出抛物者。

当天上午,记者来到该小区看到,经过街道办调查处理后,高挂枝头的塑料袋已被清理干净,物业也在小区内张贴了“杜绝高空抛物”等提示。但居民们疑惑,到底是因为什么,抛物者要将这些生活垃圾随意往楼下扔?

塑料袋已清理干净 小区张贴“拒绝高空抛物”提示

金辉枫尚小区位于武侯区果堰路附近,周围是一片拆迁改造区域。居民反映,在该小区一栋一单元,长期有人

武侯金辉枫尚小区一栋有长期高空抛物 已办结 投诉 治安 社会治安管理 分享

2021-12-24 13:57:30

尊敬的领导,金辉枫尚一栋一单元1号户型长期有人往楼下高空抛物丢东西,存在很大安全隐患,至今没有得到任何解决,现在高空抛物已入法,希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技术手段如DNA,帮我们挖出这个没有教养不懂法的人,从而解决好这个隐患!



居民反映小区长期存在高空抛物的现象。

往楼下扔东西,“有时是塑料袋,有时是生活垃圾。”楼下生长着许多树木,居民们偶尔抬头,就会看到树枝上挂着一些塑料袋。

居民们担心,这样的高空抛物行为,不但不卫生,而且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由于一直没有找到抛物者,居民们便求助当地街道办和物业,询问能否通过DNA鉴定等方法,查出扔东

西的人。1月6日上午,记者在该小区走访发现,挂在树上的塑料袋已不见踪影。一位居民告诉记者,他们将问题反映到机投桥街道办,问题已得到解决。

在一栋一单元大厅入口处以及电梯内,物业张贴了“杜绝高空抛物”等提示,提醒居民高空抛物、坠物伤人会承担法律责任。

街道办回应: 要求物业加大宣传杜绝高空抛物

关于金辉枫尚小区高空抛物的问题,武侯区机投桥街道办事处曾在2021年12月29日作出过回复,要求物业加大宣传力度,在小区楼栋显眼处及电梯间张贴公告,阐明高空抛物危害性及应负的法律后果,并通过业主微信群发布公告,引导居民自觉向不文明现象说“不”。

实际上,从2021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高空抛物”已正式入刑。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而通过“检验DNA”等方式查出抛物者,也并非首次出现,去年12月,泸州市龙马潭区某小区就因为“天降烟头”事件,采集过烟头的DNA进行检测,事发后,肇事者主动自首。也就是说,通过“全楼栋查DNA”,虽然存在耗时长、涉及面广等问题,但有可能是一种有效查出抛物者的方法。